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在公司四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春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《项目投资建设协议》，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